

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公示

根据《略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个人申请、社区（单位、村委会）初审，住房保障中心审查，现将轮候对象复审3户，已保障家庭资格复审8户进行公示，接受社区监督，公示时间2026年6月8日——2026年6月16日。



序号	姓名	证件号码	联系电话	保障对象类型	保障方式	报件来源	申请状态
1	张桐涛	6*****16	18700678245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轮候对象复审
2	龚应芳	6*****24	13649168456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轮候对象复审
3	丁小慧	6*****43	19894730880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轮候对象复审
4	金鑫	6*****30	15191676690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复审
5	冯建新	6*****19	15029002594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复审
6	杨翩翩	6*****2X	13619162871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复审
7	张中和	6*****13	13669165760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复审
8	赵小霞	6*****66	18091676005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复审
9	王丹	6*****27	13992626503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复审
10	杨冬梅	6*****23	15929425975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复审
11	朱秀莲	6*****23	15991465887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复审
12	申会林	6*****11	13335369276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保障对象复审

监督电话：0916-4823765